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24457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二段159號
聯 絡 人 ：陳玉龍
電子信箱：kevincyl.chen@dekra.com
聯絡電話：(02) 2602-6888分機：1300 / 1623
傳真電話：(02) 2602-6881

受文者：Plantronics, In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05日
發文字號：(109)德凱驗LP字第0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型式認證證明 1 紙

主旨：貴公司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依電信法第5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8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3款規定，為附負擔核發，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9年04月23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辦理。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另依電信法第50條第3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本公司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前揭規定委託辦理電信射頻管制器材審驗之驗證機構，合先敘明。

三、另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負擔。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同法第123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四、依旨揭規定略以，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者，應向驗證機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五、申請者名稱：Plantronics, Inc.（代表人姓名：Joe Burton、公司統編：Finance Department-Santa Cruz, California）、營業所地址：345 Encinal Street, Santa Cruz, CA 95060 USA。

六、貴公司申請旨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經審驗合格，核發審驗證明共 1 紙（如附件）：

(一)廠牌：Plantronics、型號：CB7222-M CD、審驗合格標籤：CCAH19LP384AT1，審驗日期：109年05月05日。

七、本案本公司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附負擔方式核發旨揭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貴公司不得以所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之無線射頻硬體功能審驗合格，對外宣稱其資通安全檢測合格，如有違反，本公司將依同法第123條廢止原處分。

八、依同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如變更其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同條第8項規定，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明定實施期限者，依實施期限，申請重新審驗。二、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

九、另依旨揭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或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者，應依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標章，及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十、旨揭器材及其隨貨配件應無變更射頻性能，爰本公司(驗證機構)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附負擔方式核發貴公司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若旨揭器材及其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本公司(驗證機構)得廢止貴公司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旨揭器材及其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本公司(驗證機構)得廢止貴公司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旨揭器材及其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本公司(驗證機構)得通知貴公司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本公司(驗證機構)得廢止貴公司審驗證明。

十一、旨揭器材未符合前揭規定者，本公司得依旨揭辦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廢止其審驗證明。

十二、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1份，經由本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Plantronics, Inc.　　代表人：Joe Burton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長 曾牧

Stanislaw Zurkiewicz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